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、外籍新生為參加健保申請延長住宿作業要點
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在臺居住未達六個月且將出境30日以上之本校在學僑、外籍新生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 - (1)持居留證及出境證明文件(如機票)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申請。
  - (2)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承辦人確認及通知床位後，再行繳費。
- 三、申請時限：僑、外籍新生自行於當學期住宿退宿日前30天申請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按全學期住宿費之比例，以住宿天數計算收取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持繳費單至郵局臨櫃或以ATM轉帳方式繳費。
- 六、住宿地點：依當年度床位分配彈性調整。
- 七、退宿時間：下午5時前。
- 八、進住手續：憑學生證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進住及退宿。
- 九、僑、外籍新生因故而無法負擔延長住宿費用者，得於申請時敘明，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於住宿期間每日至宿舍服務1小時。
- 十、每位學生申請以1次為限，學生宿舍大門於每晚12時關門，次日清晨6時開啟；宿舍大門關門後進出者，持臨時卡刷卡感應進出。
- 十一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；宿舍公物如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退宿時必須寢室床位淨空，繳回所借公物、門禁臨時卡與鎖匙。
- 十三、如違反本要點，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。
- 十四、住宿期間若違反住宿規定者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五、已繳費欲取消住宿者，最晚於入住1日前之上班時間，通知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承辦人，並於7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；住宿日當日起取消住宿或未住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總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